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下简称“《8号指引》”）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以及因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而由公司为对方提供反担保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对外担保一般原则

第六条 对外担保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公司所有的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公司依法使用的并能支配的财产或权益（比如：国有土地

使用权)为基础而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但不包括因正常经营行为或经营性交易而设置留置或定金。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8号指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四)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担保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应在遭遇敌意收购时代表并维护公司及广大的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8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仅限于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除子公司外,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不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规

定，还应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与公司相互提供银行担保的企业；
- （二）与公司有二年以上业务往来且银行信用等级不低于 A 级的企业。

第十一条 除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对象，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连续二年亏损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种类仅限于境内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或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且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第四章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其中公司在一年内对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及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事项预案以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九条 本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中心。对外担保事项由 CEO 组织公司财务中心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 CEO 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总监及财务中心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中心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五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中心和法律事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

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CEO 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中心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八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中心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九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中心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六章 担保事项日常风险管理

第三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中心应及时通报本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第三十一条 财务中心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 CEO 报告。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会计核算部和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账，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报告公司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财务中心要按照如下工作方法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一）财务中心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中心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CEO 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

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四）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财务中心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向债权人发出终止保证合同的书面通知；

（五）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中心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六）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七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办法，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公司董事会修订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